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機關地址：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承辦人：張綺庭

電話：03-4096682~2007

傳真：03-4896790

電子信箱：459225@tychakk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080000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局辦理「2019客家流行音樂節」比賽，歡迎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師生參賽，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辦理旨揭活動，共規劃「客家流行歌唱大賽」、「客家流行歌曲創作大賽」及「客家歌曲合唱大賽」三大賽事，報名時間如下：

(一)客家流行歌唱大賽及客家歌曲合唱大賽：即日起至108年2月22日止。

(二)客家流行歌曲創作大賽：即日起至108年3月4日止。

(三)歡迎鼓勵貴校所屬師生報名參賽，報名及參賽資訊請上活動官網

(<http://www.hakka-music.989.com.tw/>)查詢。

二、檢附報名簡章各1份供參。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本市各高中職、本市各國中

副本：電子檔
108/01/16
16:23:55



The poster features a vibrant purple and blue background with musical notes, speakers, and silhouettes of performers. The main title is in large, stylized characters with a 3D effect.

2019客家流行音樂節

Hakka Pop Music Festival

這次聽我的

客家流行歌曲創作大賽

報名簡章

- 目的：為透過音樂傳遞客家之美，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規劃辦理「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包含「客家流行歌唱大賽」、「客家流行歌曲創作大賽」及「客家歌曲合唱大賽」等，期吸引海內外民眾以歌會友、增進情誼，共同推展客家音樂產業，讓更多人聽見客家美麗的聲音，希望透過「傾聽」來發掘參與者動人的故事。
-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一、報名資格：

- (一) 不分國籍、族群與年齡，凡對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皆可組隊報名。
- (二)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另請家長填具同意書。
- (三) 曾獲 2017 客家流行音樂節及 2018 國際客家流行音樂節之創作大賽冠軍者不得再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報名參賽，違者如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參賽(得獎)資格。

二、創作方式：

- (一) 以桃園客家人文風情、歷史文化、觀光休閒或其他相關主題創作之客語流行歌曲，風格不拘。
- (二) 每隊(不限個人或團體)參賽作品以 1 首為限。
- (三) 參賽作品：
 1. 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限未曾獲獎(不含入圍獎項)或未曾公開發行之創作，且不得為政府機關委託創作或接受政府機關經費補助；如有抄襲、改作(例如翻譯歌曲)、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其他違法情形發生，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違者 3 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活動，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報名(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且得對獲獎者求償已製作發行之作品專輯修正、發行及銷毀之相關費用。
 2. 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限，時間超過或不足，評審將酌予扣分。
 3. 格式：MP3 或 WAV，檔案名稱請以「創作歌名」標示。
 4. 作品應同時包含詞、曲創作，單以詞或曲參賽者，不列入評審。並得以人聲演唱等形式呈現，輔以樂器伴奏。

三、得獎作品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但得獎者須無償授權本局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之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重製及改作等權利，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本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不需通知得獎者亦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另本局得製作發行影音光碟，得獎者須配合本局之相關宣傳活動，俾加強推廣。

四、報名：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4 日(一)止。
- (二)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至活動官網(www.hakka-music.989.com.tw)填寫報名表，並上傳創作作品等資料，如未成年須繳交參賽者家長同意書。
 2. 郵寄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掛號郵寄(須於 108 年 3 月 4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至 320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六街 15 號「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工作小組」收。
 3. 親送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國定假日除外)，擇一親送至下列地點：
 - (1) 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工作小組：桃園市中壢區九和六街 15 號。
 - (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文教發展科：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 (三) 報名應備文件：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團體參賽之所有成員應加填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如附件二)。
 3. 創作作品之演唱音檔及歌詞曲譜(非線上報名者，請於演唱音檔及歌詞曲譜電子檔光碟或硬碟註明參賽者姓名及作品名稱)。
- (四) 報名後請務必主動來電(03)425-0250 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表件填寫不全或缺漏者，經主辦單位通知後 3 日內補件；逾期者視同未報名，不得異議。另主辦單位不主動退還報名表件，有需要者請自留備份或自行取回。

五、比賽日期與地點：

項目	內容	
	書面初審	現場決賽
時間	108 年 3 月 11 日(一)	108 年 3 月 23 日(六)
地點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2F 會議室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

六、比賽規定：

(一) 初賽 (評審書面審查)：

1. 評分標準：歌詞內容(25%)、歌曲音樂性(25%)、詞曲意境(25%)、創意(15%)、桃園在地特色(10%)
2. 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依上述標準針對參賽作品評分。
3. 入圍隊數：原則取前 15 隊進入決賽；惟評審團屆時得視比賽情形調整入圍隊數。
4. 入圍名單公布：完成初賽審查後，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決賽出場順序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

(二) 決賽 (參賽者現場演出)：

1. 參賽者應於通知報到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驗畢退還)完成報到手續，提前至指定區域就座，不可擅離比賽現場。若於上台前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2. 現場須以客語完整演唱每首作品(演唱形式不拘，如：獨唱、重唱或合唱等皆可)，並請自備樂器、伴唱帶等伴奏。
3. 評分標準：歌詞內容(25%)、歌曲音樂性(25%)、詞曲意境(25%)、創意(15%)、演唱技巧(10%)。
4. 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依上述標準針對參賽者現場演出評分。

(三) 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七、獎勵：

(一) 獎項與名額：

幣別：新臺幣

第一名 (1 隊)	第二名 (1 隊)	第三名 (1 隊)	最佳作曲獎 最佳作詞獎 (各 1 隊)
獎金 20 萬元	獎金 12 萬元	獎金 6 萬元	獎金 4 萬元
1. 上述獎項屆時得由評審團依比賽情形決議從缺或調整各獎項名額。 2. 上列獲獎隊伍，每隊另頒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 3. 得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等分配事宜。			

(二) 決賽結束除前三名外皆當場公布比賽結果，並頒發最佳作曲獎、最佳作詞獎得主獎金等獎勵。前三名得主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六) 公佈名次並進行頒獎儀式；其中前三名得主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於當日活動現場演唱得獎歌曲，不另致酬。

(三) 無故未於現場領取相關獎金、獎項或未登台演唱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不發給相關獎金、獎項(因故預先報請主辦單位同意者除外)。

八、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加本比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
- (二) 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未依規定報名或相關內容造假不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
- (三) 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 (四) 得獎者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等法規扣繳稅金等金額。
- (五) 洽詢窗口(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 1. 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工作小組
電話：(03) 425-0250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六街 15 號
 - 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文教發展科
電話：0800-800459、(03)409-6682 轉 2007 張小姐
地址：(325)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 (六) 本簡章可自行影印使用。
- (七) 早鳥相關優惠資訊請上活動官網 (www.hakka-music.989.com.tw) 查詢。

九、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概以本活動官網或現場公告為準。



附件一 客家流行歌曲創作大賽 報名表

成員姓名	(請填參賽個人或團體所有成員姓名)		
創作歌曲名稱		曲 風	
作詞者		作曲者	
編曲者		演唱者	
創作說明	(含創作緣起、主題、方向等，限 200 字以內)		
此歌曲想獻給誰		與此人的關係	
決賽伴奏方式	☐ 自備伴唱帶 ☐ 自行伴奏		
代表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護照)證號		國籍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連絡地址			
E-mail			
就讀學校/服務機關	(無者免填)		
切結書			
1. 本人確認以上報名資料均據實填寫，參賽之創作歌曲均屬原創，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願被主辦單位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3. 本人報名本比賽，已完全了解並取得團隊同意遵守上述比賽辦法及相關規定。			
報名者(或團體代表人)簽章：_____			
未成年者(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比賽編號	



附件二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以_____為代表人，報名參加貴局舉辦之「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 客家流行歌曲創作大賽」相關活動，並同意其代表本人簽署報名表及接受比賽規定所列相關法律行為，並作為獎金、獎盃、獎狀之受領人，其他團員不得重複向貴局申請領取。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如為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後出生之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he poster features a vibrant, colorful design with a dark green and blue background. At the top, there are stylized musical notes and a large, flowing blue ribbon. In the center, the text "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a bold, stylized font. Below this, the English text "Hakka Pop Music Festival"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white font. The background also includes silhouettes of people dancing and two large speakers on either side of the main title.

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Hakka Pop Music Festival

這次聽我的

客家歌曲合唱大賽

報名簡章

- 目的：為透過音樂傳遞客家之美，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規劃辦理「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包含「客家流行歌唱大賽」、「客家流行歌曲創作大賽」及「客家歌曲合唱大賽」等，期吸引海內外民眾以歌會友、增進情誼，共同推展客家音樂產業，讓更多人聽見客家美麗的聲音，希望透過「傾聽」來發掘參與者動人的故事。
-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一、比賽組別及名額：

- (一) 報名資格：不分國籍、族群與年齡，凡對合唱有興趣之團體皆可組隊報名，依團隊屬性分為以下 2 組，每人限報名 1 隊。
 - 1. 美聲組：(1)在中華民國或外國政府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限報本組。
 - (2)學校合唱團限報本組。
 - (3)客家流行音樂節合唱大賽得過歡唱組冠軍者限報本組。
 - 2. 歡唱組：非屬美聲組之團隊。
- (二) 報名隊數上限原則為每組 12 隊，額滿為止。
- (三) 每隊人數為 20 人至 40 人(含指揮、伴奏)。
- (四) 各參賽隊伍成員不得跨團參賽(指揮、伴奏不在此限)，違者如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等獎勵。
- (五) 曾獲 2017 客家流行音樂節及 2018 國際客家流行音樂節之美聲組冠軍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報名參賽，違者如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參賽(得獎)資格。

二、比賽日期與地點：

- (一) 比賽時間：108 年 4 月 6 日(六)。
- (二) 比賽地點：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三、比賽曲目：

- (一) 以客家流行歌曲為主，山歌小調亦得參賽。
- (二) 每團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 (含進退場)。
- (三) 每隊演唱 2 首歌曲，其中至少 1 首須為流行歌曲(須自主辦單位提供之歌單挑選)。請上網選歌報名，查詢網址公布於活動網站(www.hakka-music.989.com.tw)。
- (四) 若選唱山歌、小調或參賽歌單以外之歌曲，請自行取得相關著作權人(單位)同意授權使用證明並支付所需費用，違者自負法律責任，並請自備歌詞曲譜及伴唱音樂或自行伴奏。

四、報名：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2 日(五)止。
- (二) 報名方式 (各組別報名參賽人數額滿為止，屆時將以完整報名資料送達主辦單位之時間作為順序依據)：
 - 1. 線上報名：至活動官網 (www.hakka-music.989.com.tw) 填寫報名資料，並掃描上傳報名相關文件，如未成年須繳交參賽者家長同意書。
 - 2. 郵寄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掛號郵寄 (須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 至 320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六街 15 號「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工作小組」收。
 - 3. 親送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國定假日除外)，親送至下列地點擇一：
 - (1) 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工作小組：桃園市中壢區九和六街 15 號。
 - (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文教發展科：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 4. 傳真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傳真至(03) 425-0257。
- (三) 報名應備文件：
 - 1. 報名表及團隊成員名單(如附件一)。
 - 2. 參賽團體至少二分之一成員應加填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如附件二)。

3. 參賽團隊之簡介及歷年演出/得獎實績(500 字以內文字)。
 4. 選唱比賽歌單以外歌曲或自行創作者，須加附相關著作權人(單位)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三)及歌詞曲譜。
- (四) 報名後請務必主動來電(03)425-0250 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表件填寫不全或缺漏者，經通知後 3 日內補件；逾期者視同未報名，不得異議。另主辦單位不主動退還報名表件，有需要者請自留備份或自行取回。

五、比賽規定：

- (一) 出賽順序：108 年 3 月 1 日前，由主辦單位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團隊出賽順序，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及通知參賽團隊代表人。各團隊應於通知報到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驗畢退還)完成報到手續，提前至指定區域就座，不可擅離比賽現場。若於上台前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二) 每隊應設指揮及伴奏(主辦單位備有鋼琴、合唱台、譜架、麥克風，其他樂器請自備)，伴奏之樂器除主辦單位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 CD 或自備之樂器伴奏。
- (三) 評分標準：音質表現及演唱技巧(35%)、咬字發音(20%)、團隊精神(20%)、儀態表情(15%)、創意造型(10%)。
- (四) 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依上述標準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優勝名次。參賽團隊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六、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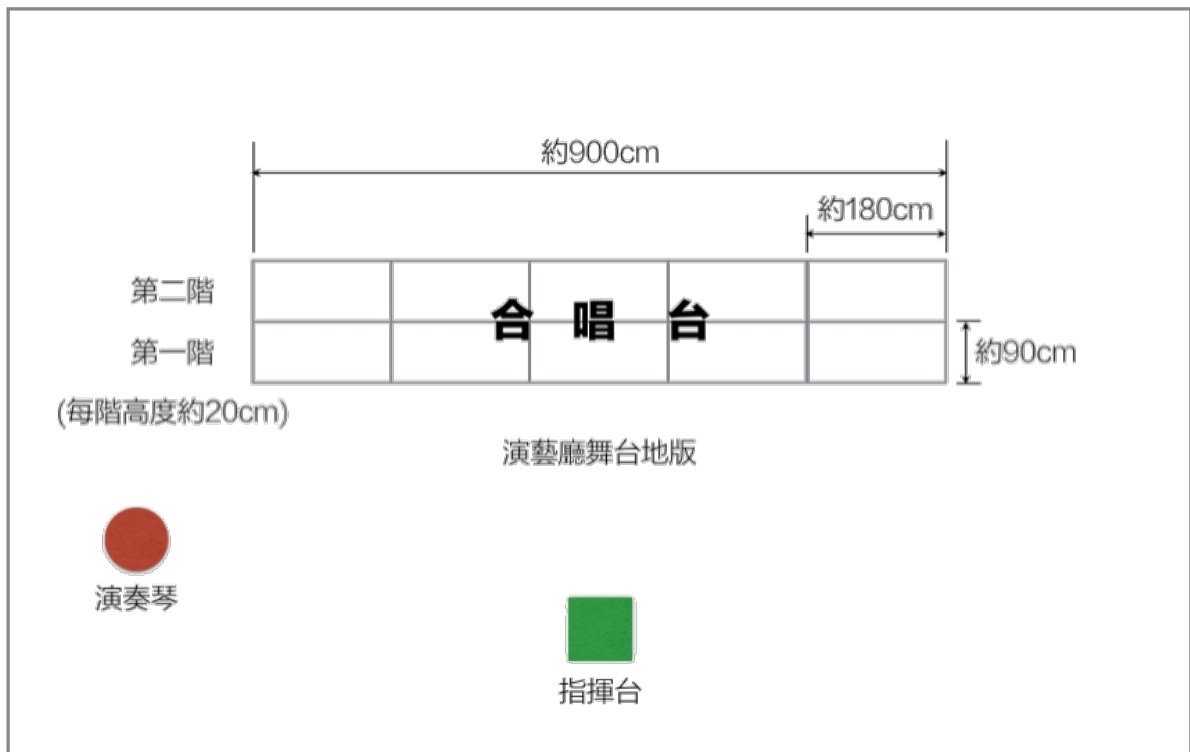
- (一) 獎項與名額：

幣別：新臺幣

組別 \ 獎項(名額)	第一名 (1 隊)	第二名 (1 隊)	第三名 (1 隊)	優等 (原則 2 隊)
美聲組	獎金 7 萬元	獎金 6 萬元	獎金 5 萬元	獎金 4 萬元
歡唱組	獎金 6 萬元	獎金 5 萬元	獎金 4 萬元	獎金 3 萬元
1. 上述獎項屆時得由評審團依比賽情形決議從缺或調整優等獎名額。 2. 上列獲獎隊伍，每隊另頒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 3. 優等獎以上得獎隊伍之指導老師(限報名時填列 1 人)，每人頒發獎狀一幀。 4. 各組到場並登台比賽但未獲優等獎以上之隊伍，每隊另頒發參加獎金 8 千元。 5. 各參賽團隊應自行決定獎金等分配事宜。				

- (二) 比賽結束立即公布比賽結果並頒發獎項(第一名除外)。
- (三) 各組第 1 名得主，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六)進行頒獎儀式；各組第 1 名得主均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於當日活動現場進行演唱，不另致酬。
- (四) 無故未於現場領取相關獎金、獎項或未登台演唱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不發給相關獎金、獎項(因故預先報請主辦單位同意者除外)。

七、舞台配置示意圖：



八、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加本比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
- (二) 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未依規定報名或相關內容造假不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
- (三) 參賽團隊所有成員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 (四) 參賽隊伍需擔保參加本比賽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 (五) 得獎者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等法規扣繳稅金等金額。
- (六) 洽詢窗口(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1. 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工作小組
電話：(03) 425- 0250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六街 15 號
 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文教發展科
電話：0800-800459、(03)409-6682 轉 2007 張小姐
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 (七) 本簡章可自行影印使用。
- (八) 早鳥相關優惠資訊請上活動官網 (www.hakka-music.989.com.tw) 查詢。

九、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概以本活動官網或現場公告為準。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客語服務專線：0800-800459

附件一

客家歌曲合唱大賽 報名表

團隊基本資料					
報名組別	☐ 美聲組 ☐ 歡唱組				
參賽隊名		成員人數			
代表人姓名		國 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護照)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 服務機關	(無者免填)	指導老師	(限填 1 位，無者免填)		
參賽歌名 1		參賽歌名 2			
2 首歌曲各自想獻給誰 / 與此人的關係		1. 2.			
伴奏方式	☐ 自備伴唱帶，繳交時間： ☐ 報名時 / ☐ 比賽報到時 ☐ 自行伴奏				
參賽歌詞曲譜 1	☐ 由主辦單位提供之歌單選歌(出版公司：_____)，歌詞曲譜由主辦單位提供評審參考 ☐ 自行取得授權使用歌曲或自創歌曲，由本人提供評審參考	參賽歌詞曲譜 2	☐ 由主辦單位提供之歌單選歌(出版公司：_____)，歌詞曲譜由主辦單位提供評審參考。 ☐ 自行取得授權使用歌曲或自創歌曲，由本人提供評審參考。		
參賽團隊簡介及演出/得獎實績	(500 字以內)				
切結書					
1. 本人確認相關報名資料均據實填寫，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願被主辦單位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3. 本人擔保參加本比賽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4. 本人報名本比賽，已完全了解並取得團隊成員同意遵守上述比賽辦法及相關規定。					
團隊代表人簽章： _____ 未成年者(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比賽編號			

團隊成員名單

序號	身分	姓名	身份(護照)號碼	生日	性別	國籍
1	指揮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2	伴奏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3	團員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4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5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6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7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8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9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0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1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2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3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4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5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6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7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8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19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20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男 ☐ 女	

※各隊報名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者，請自行增列欄位使用。

附件三

報名者自行取得參賽歌曲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填授權者名稱，以下簡稱本人或本公司)，同意將本人(公司)所享有或原著作權人委託授權之歌曲_____ (請填歌名)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授權予_____ (請填申請授權使用團隊姓名，以下簡稱報名者)於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舉辦之「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客家歌曲合唱大賽」活動、頒獎音樂會等相關系列活動中公開使用，授權時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為提升本活動曝光率，本人(公司)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及該局授權之第三人，將本次活動內容全程錄製或剪輯精華片段於相關電視、廣播、網路媒體不限次數之重製、公開播放、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若有第三者提出異議，本人(公司)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另本次授權相關費用，概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立同意書人：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以_____為代表人，報名參加貴局舉辦之「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客家歌曲合唱大賽」相關活動，並同意其代表本人簽署報名表及接受比賽規定所列相關法律行為，並作為獎金、獎盃、獎狀之受領人，其他成員不得重複向貴局申請領取。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如為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之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he poster features a vibrant blue and purple background with musical notes, speakers, and silhouettes of performers. The main title is in large,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ith a 3D effect.

2019客家流行音樂節

Hakka Pop Music Festival

這次聽我的

客家流行歌唱大賽

報名簡章

- 目的：為透過音樂傳遞客家之美，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規劃辦理「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包含「客家流行歌唱大賽」、「客家流行歌曲創作大賽」及「客家歌曲合唱大賽」等，期待吸引海內外民眾以歌會友、增進情誼，共同推展客家音樂產業，讓更多人聽見客家美麗的聲音，希望透過「傾聽」來發掘參與者動人的故事。
-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一、比賽組別限制及名額：

- 不分國籍、族群，依年齡及特定資格分為以下 5 組，每人限報 1 組（樂團組之成員亦可報一組個人賽）。
- 曾獲「2017 客家流行音樂節」及「2018 國際客家流行音樂節」之超級擂台組冠軍者不得報名參賽，違者如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參賽（得獎）資格。

- (一) 青壯組：限國中一年級(含)以上至民國 58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報名人數上限原則為 250 人，額滿為止。
- (二) 長青組：限民國 57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者；報名人數上限原則為 250 人，額滿為止。
- (三) 超級擂台組：須符合下列敘述之參賽者，報名人數上限原則為 40 人，額滿為止。
 1. 國中一年級(含)以上，且於民國 107 年曾獲下列比賽之個人賽最終決賽前三名者限報本組。
 - (1) 客家電視台「鬧熱打擂台」
 - (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國際客家流行音樂節」、「客家傳統音樂節」。
 - (3)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台灣客家山歌比賽」。
 - (4) 其他國際性之歌唱個人賽(以主辦單位認定為準)。
 2. 其他非屬上項，但有自信、勇於自我挑戰者，亦可報名本組。
- (四) 公教員工組：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含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現職人員，須檢附員工卡、識別證或在職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報名，報名人數上限原則為 30 人，額滿為止。
- (五) 樂團組：4 人以上(含)之團體，每人限參加一組；報名隊數上限原則為 25 組，額滿為止。

二、比賽日期與地點：

各賽事舉辦日期與地點規劃如下表所示：

1. 海選：

場次 組別	中壢場		平鎮場	
	報名人數上限	日期 / 地點	報名人數上限	日期 / 地點
青壯組 長青組	預先：每組各 115 人 現場：每組各 10 人	108 年 3 月 9 日(六) 中壢區銀河廣場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一街 1 號·Sogo 百貨對面)	預先：每組各 115 人 現場：每組各 10 人	108 年 3 月 10 日(日) 平鎮區新勢公園天幕球場 (新勢國小 - 桃園市平鎮區延 平路一段 181 號 對面)
超級擂台組 公教員工組 樂團組	不舉行海選			

2. 決賽：

組別	決賽日期	決賽地點
超級擂台組	108 年 3 月 16 日 (六)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公教員工組		
樂團組	108 年 3 月 23 日 (六)	
青壯組	108 年 3 月 30 日 (六)	
長青組		

三、 比賽曲目 (由主辦單位提供歌單):

- (一) 以客家流行歌曲為主，不受理山歌小調參賽。
- (二) 參賽者須自主辦單位提供之歌單挑選參賽歌曲，請上網選歌報名，查詢網址公布於活動官網。
- (三) 公教員工組及樂團組：報名時須由參賽歌單中挑選 1 首參賽歌曲。
- (四) 青壯及長青組：報名時須由參賽歌單中挑選海選與決賽歌曲各 1 首，海選與決賽歌曲不得重複，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參賽曲目。
- (五) 超級擂台組：報名時須由參賽歌單中挑選 5 首歌曲參賽，並於比賽前由主辦單位隨機選出 1 首歌曲演唱。

四、 報名: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2 日(五)止。
- (二) 報名方式 (各組別報名參賽人數額滿為止，屆時將以完整報名資料送達主辦單位之時間作為順序依據):
 1. 線上報名：至活動官網 (www.hakka-music.989.com.tw) 填寫報名資料，並掃描上傳報名相關文件，如未成年須繳交參賽者家長同意書。
 2. 郵寄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掛號郵寄 (須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 至 320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六街 15 號「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工作小組」收。
 3. 親送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國定假日除外)，親送至下列地點擇一：
 - (1) 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工作小組：桃園市中壢區九和六街 15 號。
 - (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文教發展科：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4. 傳真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傳真至(03) 425-0257。
- (三) 報名應備文件：報名表(如附件一)。
- (四) 報名後請務必主動來電 (03) 425-0250 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表件填寫不全或缺漏者，經主辦單位通知後 3 日內補件；逾期者視同未報名，不得異議。另主辦單位不主動退還報名表件，有需要者請自留備份或自行取回。

五、 出場順序:

- (一) 海選：

108 年 3 月 1 日前，由主辦單位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選手出場順序，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及通知參賽者。各組參賽選手應於通知報到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驗畢退還)完成報到手續，提前至指定區域就座，不可擅離比賽現場。若於上台前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二) 決賽：

初賽結束入圍名單確定後，決賽出場順序由主辦單位以抽籤方式決定，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及通知參賽者。請各參賽者於公布後，提前至指定區域完成報到手續，不可擅離比賽現場，若於上台前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六、 比賽規定:

- (一) 比賽方式:

組別	參賽歌曲與比賽方式		
	海選	決賽	決賽伴奏方式
青壯組 長青組	以清唱的方式，如於開始演唱後 1 分鐘內，逾 1/2 評審舉晉級牌且前 40 名者，即獲得入圍決賽資格。	演唱 1 首完整歌曲	決賽歌曲選擇參賽歌單內： 1. 主辦單位提供之金嗓及音團伴唱機歌曲清單： 參賽者由伴唱機作為伴奏。 2. 其他歌曲： 參賽者自備原版伴唱音樂或自備樂器伴奏。
超級擂台組	無	演唱 1 首完整歌曲(報名須從參賽歌單中挑選 5 首歌曲，隨機抽出其中 1 首演唱)	
公教員工組		演唱 1 首完整歌曲	
樂團組			

- (二) 評分標準：演唱技巧(35%)、音準與音色(30%)、節拍及咬字(20%)、儀態與動作(10%)、客家創意造型(5%)。
- (三) 樂團組評分標準：演唱技巧(35%)、音準與音色(30%)、節拍及咬字(20%)、團隊默契(10%)、客家創意造型(5%)。
- (四) 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各組評審團，依上述標準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優勝名次。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 (五) 入圍決賽名額：各組海選原則取 40 名進入決賽；惟評審團屆時得依比賽情形調整入圍人數。

七、獎勵：

(一) 獎項與名額：

幣別：新臺幣

組別 (名額)	第一名 (1 名)	第二名 (1 名)	第三名 (1 名)	優等 (原則 2 組)
青壯組	4 萬元	3 萬元	2 萬元	5 千元
長青組	4 萬元	3 萬元	2 萬元	5 千元
超級擂台組	8 萬元	7 萬元	6 萬元	2 萬元
公教員工組	5 千元等值禮券	4 千元等值禮券	3 千元等值禮券	2 千元等值禮券
樂團組	10 萬元	8 萬元	7 萬元	2 萬元

1. 上述獎項屆時得由評審團依比賽情形決議從缺或調整優等獎名額。
2. 上列參賽獲獎人員，每人(組)頒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
3. 優等獎以上得獎者之指導老師(限報名時填列 1 人)，每人頒發獎狀一幀。
4. 經海選入圍決賽，且完成決賽但未獲獎者，每人頒發入圍獎狀乙紙。
5. 各組到場並登台參加海選或決賽者，主辦單位致贈參賽小禮，每人限領 1 份，以資鼓勵。

(二) 海選結束後公佈入圍決賽名單，決賽結束後現場頒發優等獎項。

(三) 各組前 3 名得主，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六) 公佈名次並進行頒獎儀式；其中獲獎者均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於當日活動現場進行演唱，不另致酬。

(四) 無故未於現場領取相關獎金、獎項或未登台演唱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不發給相關獎金、獎項(因故預先報請主辦單位同意者除外)。

八、注意事項：

(一) 報名參加本比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

(二) 請確依比賽組別之年齡或特定資格填寫報名資料，未依規定報名或相關內容造假不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

(三) 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影錄、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四) 參賽者須擔保參加本比賽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五) 得獎者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等法規扣繳稅金等金額。

(六) 洽詢窗口(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1. 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工作小組

電話：(03) 425-0250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六街 15 號

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文教發展科

電話：0800-800459、(03)409-6682 轉 2007 張小姐

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3. 公教員工組參賽資格洽詢窗口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給與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354 徐小姐

(七) 本簡章可自行影印使用。

(八) 早鳥相關優惠資訊請上活動官網 (www.hakka-music.989.com.tw) 查詢。

九、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概以本活動官網或現場公告為準。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客語服務專線：0800-800459

附件一

客家流行歌唱大賽 報名表

報名組別	☐ 青壯組 ☐ 長青組 ☐ 公教員工組 ☐ 超級擂台組 ☐ 樂團組					(每人限勾選一組，樂團組除外)
海選場次	☐ 3/9 中壢場 (銀河廣場) ☐ 3/10 平鎮場 (新勢公園天幕球場) (僅青壯及長青組須勾選，限勾選一場，若該場次名額已滿，將由主辦單位安排場次並另行通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籍		
身分(護照)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就讀學校/服務機關	(無者免填)		指導老師	(限填 1 人，無者免填)		
團隊參賽者資料 (* 青壯組、長青組、超播組、公教組免填)						
其他團隊成員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姓 名						
稱 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海選比賽曲目 (* 超播組、樂團組、公教組免填)						
歌名	此歌曲想獻給誰	歌詞曲譜出版公司	歌曲原唱者	海選伴奏方式		
				限清唱		
	與此人的關係					
決賽比賽曲目 (* 青壯組、長青組、公教員工組、樂團組請填此處)						
歌名	此歌曲想獻給誰	歌詞曲譜出版公司	歌曲原唱者	決賽伴奏方式		
				☐ 自備原版伴唱音樂 ☐ 自行伴奏(須自備樂器，樂團組必填) ☐ 金嗓或音團伴唱機 _____調(未填者依原 key 調播放)		
	與此人的關係					

決賽比賽曲目 (* 超播組請填此處並請填 5 首)

歌名	此歌曲想獻給誰/ 與此人的關係	歌詞曲譜出版公司	歌曲原唱者	決賽伴奏方式
	/			☐ 自備原版伴唱音樂 ☐ 自行伴奏(須自備樂器，樂團組必填) ☐ 金嗓或音圓伴唱機 _____調(未填者依原 key 調播放)
	/			
	/			
	/			
	/			

切結書

1. 本人確認以上報名資料均據實填寫，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願被主辦單位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3. 本人擔保參加本比賽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4. 本人報名參加本比賽，已完全了解並同意遵守比賽辦法及相關規定。

報名者簽章：_____

未成年者(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後出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教員工組 證明文件影本

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比賽編號	
------	--	------	--